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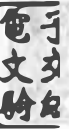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黃柏銘
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本部110年9月6日宣布之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各部會(不含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

總收文 110.09.07



1100091850

年滿12至未滿18歲青少年如因接種Covid-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，青少年之家長得否請防疫照顧假？

[回上一頁](#) [友善列印](#) [轉寄友人](#)

更新日期:2021-10-20

1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2. 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通函，此次接種疫苗對象為全國國中、高中、五專前三年及110年9月1日前滿12歲國小學生，包含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、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、境外臺校、外僑學校、中正預校、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。針對上開接種Covid-19疫苗之青少年，自接種當日起算3日如發生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又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3. 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4. 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。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，始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652/28656/28660/28662/28666/33731/?cprint=pt>
2022/5/20 下午2:40

年滿12至未滿18歲青少年如因接種Covid-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，青少年之家長得否請防疫照顧假?-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

1/2

發布單位: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布日期:2021-09-07

點閱次數:22189

檔案下載

- [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通函](#)

[pdf](#)